

苏宿园区 2025 年-2028 年市政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395-HZJS-G2025-0008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宿园区 2025 年-2028 年市政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 2025 年-2028 年市政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二、服务范围：

苏宿园区范围内已建成市政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包括雨污水管道日常维护、管道疏通、CCTV 检测、雨污水管道检查井井盖及防坠网、通达大道污水提升泵站、恒大绿洲北侧智能泵站、苏州公园西侧环形景观带循环泵等日常维护工作（工程量详见附件）。

三、合同期限

36 个月（实际进场日期以发包方通知时间为准）。

后期实施中，实施内容根据甲方任务通知单要求实施，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紧急程度，要求乙方及时进场实施，须确保在 48 小时内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次。

四、维护标准及要求

（一）维护标准

1、管道设施日常巡视，每天巡视人员不少于 4 名，巡视次数不少于 3 次（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巡查中重点关注雨污水窨井、井盖、井座及防坠网，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关注管线周边是否有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污水外溢到路面等。

2、雨污水管道疏通(含特殊情况下井下潜水封堵)每年 1 次，包括管道冲洗、窨井及沉井清捞、封拆管道封头、清理管道内水泥浆块或异物、污泥外运等。

污泥处理要求：排水管网清捞出来的污泥应按照国家、省市和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因处理不当造成事故及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该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另行计费。

3、疏通标准应达到：雨污水管畅通，检查井、落水井积淤量 $\leq 5\text{ cm}$ ，管道积泥少于各类管径的 $1/5$ ，对突发性的积泥造成窨井阻塞应及时疏通（白天4小时）。

4、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含特殊情况下井下潜水封堵)合同期内1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承包方应根据业主方每次任务单的要求分批次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雨污水窨井、井盖、井座及防坠网，发生破损应在半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如果无法及时修复或更换，必须按规定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规定时间（4小时）内恢复（因窨井盖损坏或缺失造成的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6、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顶管施工后管道排查，即顶管施工完成后负责对该段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及时排查管道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上报。如承包方未能及时发现因顶管导致管道损坏问题，将承担维修责任。

7、通达大道污水泵站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恒大绿洲北侧智能泵站和环形景观带循环泵每周巡检1次（汛期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巡查频次）；以上设施设备应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并留存相关记录；承包方应确保泵站设备正常运行，如需检修应提出申请，小维修在3天内完成，大中修应及时上报维修计划，批准后1个月内完成。

8、承包方应具备应对突发性事件处置能力，如管网破裂抢修、泵站停电或设备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

9、响应时间要求：承包方应在10分钟内响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养护服务（包括机械设备），轻微情节维修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应在2-4小时内完成，重大情节应在12小时内完成，特殊情节应向甲方申报方案后实施（如因故无法按时完成应书面说明原因）。

10、巡查人员发现向雨污水管道中倾倒垃圾、水泥浆块、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应予以制止，并及时进行清理、疏通。

11、严查在污水管网中排放易燃、易爆以及挥发性、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和病原体等有害废水，发现予以制止和举报；因未及时发现或制止造成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

12、污水管道杜绝雨水、河水及地下水进入，发现雨污混接现象，应及时汇报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发现污水管位地面塌陷现象应及时报告，迅速进行检查是否影响正常运行，并分析产生原因；因未及时发现或上报造成的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13、发现管道、检查井的渗漏、内涨圈松动、管口沉降、错位、裂缝等缺陷，视情况大小，应作管内、管外改造和井壁防水、防渗、堵漏等修复技术，减少污水渗漏量，延长使用寿命。

14、按时上报养护计划及养护记录，严格执行井下作业审批制度，严禁私自下井。

15、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管理部门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并做好记录。

16、井下作业时，必须配备气体检测仪器和井下作业专用工具，并培训作业人员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17、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18、下井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传递作业工具和提升杂物时，应用绳索系牢，井底作业人员应躲避。

19、井下作业时，应使用隔离式防毒面具，潜水作业时应穿戴隔离式潜水防护服；防护装备必须按规定定期检查。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毒面具及防护设备。安全带应采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

20、维护单位必须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演练。

21、维护作业中，承包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因承包方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2、维护工程质量均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标准要求。

（二）其他要求

1、承包方项目经理不允许在其他项目挂职，相关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否则处以承包方 10000 元/次罚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解除合同。

2、承包方在管道 CCTV 检测中弄虚作假、漏检或未及时发现管道存在缺陷问题而造成损失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3、在维护过程中，如因工期等原因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及设备，乙方应予以配合。

4、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雨污水检查井井盖、井座、雨水篦子等须与原产品同品牌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同档次产品。

5、项目经理专用原则：项目经理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应为非变更后无在养项目，或是变更后无在养项目（必须是原合同养护期已满）。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处罚 50000 元/人·次，同时中标单位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由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方将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无论中标单位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行为，采购方将向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进场前及履约服务开始十二个月内（含）更换项目经理 50000 元/人·次，履约服务后第十三个月至履约结束更换项目经理 30000 元/人·次。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资料员），项目管理人员试用期为 3 个月，3 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去留。

6、承包方应对检测中发现的缺陷等级在 2 级及以下的管道结构性问题（破裂、变形、错位、脱节、渗漏、腐蚀、胶圈脱落、支管暗接、异物侵入等）进行维修，并提供修复后的影像资料。

7、承包商应对工程范围内的水泵进行拆装检查保养，每年一次，该保养应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厂家进行。

8、承包单位在主管道检测过程中可能产生超越、交通导流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另行计费。

9、承包单位负责通达大道污水提升泵站、恒大绿洲北侧智能泵站、苏州公园西侧环形景观带循环泵运行维护，维护期内所有设施设备应保持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合同期内上述设施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承包单位负责更换（同型号），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报价内。

10、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更换，采用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效率大于等于 95%，噪音小于等于 80 分贝，其他参数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质保3年，每年根据使用情况至少更换一次活性炭。设备购买及安装、活性炭更换及更换下来活性炭的处置费用均含在总报价内。

11、泵站保养及维修内容：

①使用500V兆欧表，每三个月测量一次潜水泵电动机相间和相对地间绝缘电阻，其值不许小于2MG，否则检查电力电缆，然后检查电缆线连接线腔，最后检查绕组，同时还应检查潜水泵接地是否可靠；

②每年对潜水泵进行一次检修，内容为：更换油室内变压器油、机械密封件、易损件，补充或更换轴承润滑脂；

③当叶轮和泵体之间的密封环间隙的最大值超过2mm时，应予以更换；

④如果发生过热状况，送专业部门检查绕组；

⑤如果热敏电阻发出警告信号，必须检查负载，拆卸水泵，全面检查、更换零件；

⑥如果电缆接线腔报警，需提起泵，打开接线腔盖子，更换O型圈和电缆密封元件，必要时更换电缆；

⑦如果油腔漏水报警，立即检修，拆卸水泵，更换机械密封；

⑧如果电机腔进入油水而发出报警，除更换机械密封外，还应将电机腔中的油水混合液清除干净。为此，定子必须在80℃下烘大约24小时。

⑨保养周期：日常保养为3月/次，大保养维修为1年/次，且保养内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保养工作。

12、车辆相关要求：

①应急移动泵车：总排水能力大于等于1000立方米每小时。

②管道高压射水疏通设备：压力大于等于18MPa。

③封闭式污泥运输车：大于等于7立方米。

④车辆须按甲方要求张贴统一标识、安装GPS、监控视频系统等。

如中标单位提供上述设备，须满足其要求（①-④）。如在使用过程中车辆设备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五、人员及设备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略）执行，若按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标准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

整及市场风险；具体结算工程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单价不调整）。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元整（¥4790000.00）。

七、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对中标单位的考核采取甲方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考核工作由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具体负责：

（1）建发公司现场代表每天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管理人员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甲方现场代表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70%。

（2）建发公司管理部门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检查不少于1次。甲方综合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20%。

（3）建发公司管理层每月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不少于1次。甲方管理层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10%。

注：甲方代表：姓名：王小威，联系电话：18851594689；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等方面工作。如若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八、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维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逐期支付（每6个月支付1次），服务期每满6个月付至当期服务方实际完成工作量90%的维护经费，合同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且审计后，由甲方向服务方支付余下维护经费。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报送，中标人同意并认可由采购人委托任意一家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为准。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每月维护费用核定按下表执行。

对中标单位的考核采取甲方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

（1）甲方现场代表每天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管理人员

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甲方现场代表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70%。

(2) 甲方管理部门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检查不少于 1 次。甲方综合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20%。

(3) 甲方公司管理层每月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不少于 1 次。甲方管理层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10%。

(4) 扣款方式

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维护费用支付办法	备注
95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	
90（含）-95 分	扣款额=（100-当月考核得分）* 1000（元）	
80（含）-90 分	扣款额=（100-当月考核得分）* 2000（元）	
70（含）-80 分	支付 50%当月维护费用。	
70 分以下	支付 40%当月维护费用；连续 2 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合同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

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十、变更、签证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审计后支付费用，最终价款以中介机构审计为准：

变更、签证单价确定：

- (1) 当标书中含有相同单价，则按照标书中的单价。
- (2) 当标书中只有相似的单价，则参照标书中的单价。
- (3) 当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单价，则按以下情况处理：
 - (a) 若可套用现行定额的，则按照定额单价取费后下浮 15%；
 - (b) 若无法套用现行定额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4)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5)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6) 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范围内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十一、保险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他应向业主、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

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

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去增加保险范围。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本项目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计入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合同。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项目实施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合同。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参照该项目保险金额且不低于项目总价的应办保险的比例 0.12%扣除。

承包人须每年给本项目实施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有效证明（意外险赔付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

承包人须给本项目实施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

所有保险发票须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之前递交我单位核对，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十二、现场实施的安全管理、操作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其附件
- d) 合同
- e)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

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至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失效。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宿迁

合同履行地: 宿迁

发包人: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1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1日

《安全生产责任状》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 2025 年-2028 年市政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1、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签订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苏宿园区安检站备案，接受其检查，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

3、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向监理公司提供全体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复印件（注明人员姓名）。

4、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按安全管理网络进行层层分解，责任目标要落实到每个作业人员头上，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5、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6、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监理人员必须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并提出整改意见。

7、施工单位切实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必须教育到工地每一人。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审查。

8、项目例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9、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

10、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施

工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11、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起重操作人员、挖机机械手、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特种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对在施工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2、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施工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施工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13、施工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及人员处以 1000—2000 元处罚，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5、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做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做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6、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风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7、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8、施工中危险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

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脚手架搭设须符合以下几点要求：搭设或拆除脚手架必须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后发给操作证，持证上岗操作。

钢管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不得使用，扣件有脆裂、变形、滑丝的禁止使用。木脚手板应用厚度不小于 5 厘米的杉木或松木板，宽度以 20—30 厘米为宜，凡是腐朽、扭曲、斜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不得使用。板的两端 8 厘米处应用镀锌铁丝箍绕 2—3 圈或用铁皮钉牢。钢管脚手架的立杆应垂直稳放在金属底座或垫木上。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15 米，架子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大横杆应设四根，步高不大于 1.8 米。钢管的立杆、大横杆接头应错开，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准用铁丝绑扎。

19、脚手架按规定必须进行计算或进行荷载实验的，必须在验算或实验之后进行搭设。人员上下脚手架必须走有安全防护的出入通（梯）道，严禁攀爬脚手架上下。脚手架应根据确保整体稳定和抗侧力作用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其他有相应作用的整体拉结杆件。作业层实际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规定值及施工设计值。拆除作业必须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连墙件应在位于其上的全部可拆杆件都拆完之后才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凡已松开连接的杆配件应及时运走，避免误扶和误靠。拆下的杆配件应以安全的方式运出或吊下，严禁抛掷。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配合，协调动作，禁止单人进行拆除较重杆件等危险性的作业。

20、具体的施工任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规范，在承建单位向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应严格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对批准的施工方案，任何人无权修改和改变，必须严格执行，若要修改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

21、对工程中有特殊工艺施工方案的如顶管、沉管、沉井等，施工单位必须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必须组织通过专家论证、认可，并得到监理和业主认可后方可实施。

22、本建设施工项目必须接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技术监督站的安监管管理，规范安全施工操作。

23、凡本责任书在其他方面未涉及之处，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考核及处罚办法：

I、每月监理及施工单位项目部要总结本月安全工作，下月安全工作计划，

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备案，监理做好会议纪要及采取书面的防范措施。

II、建设单位每月的工程例会上对安全工作进行讲评，对各方本月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小结，对存在突出或普遍的问题要求认真整改，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传达到各方。

III、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建单位按照园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IV、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不管大小施工单位均不得隐瞒不报，必须及时向监理和建设单位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汇报。

V、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VI、监理单位的总监及专职安全监理不得擅离职守，凡因监理人员过错、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总监及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负相应责任。

VII、对违反第 1、2、3、7、8、11、16 条款要求的，建设单位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承包人出现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一经业主和监理发现，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VIII、凡有代业主（代发包方）的工程，代业主单位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IX、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工程款项作为事故处理费用，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X、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表现，对施工单位进行评分，对于年度安全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停止其在本公司投标权利。

本责任状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文明施工及市政设施、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个具有苏北领先水平的工业园区，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保持文明洁净的环境。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状。

第二条 本责任状所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本责任状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是指进行工业与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包括市政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的场所，及与之施工活动相关的园区内公共道路。

第三条 一切建设工程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责任状。

第四条 园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和公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直接的施工场所管理由规划建设局负责，公共道路的现场管理由交警部门负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任何建设工程，必须在向规划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时，申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供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工程任务情况，包括工程概况、工程造价、工程特点、工期要求、质量目标等内容；

（二）施工总方案、主要施工办法、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单位工程综合进度计划和施工力量、机具及部署、材料供应的安排；

（三）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护以及环境污染防护等各种措施；

（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五）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等；

（六）大型桥梁、厂、站等土建、安装复杂的工程应有针对单项工程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

第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必须按照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第七条 施工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总代表，对于施工单位实施现场管理负有监督责任。

第八条 建设工程正式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完成现场管理要求的临时设施、场地布置，并通知管理部门检查。检查按照本责任状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结果合格者方可进行正式施工。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结束后，撤离施工现场时要做到工完场清，

并在撤离后一周内及时通知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做最后的检查。

第十条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出来的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建设工程施工中需要停水、停电、封路而影响到施工现场周围地区的单位和居民时,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事先通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十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如果需要对已开通的公共道路开挖和临时占用,必须经有关单位的批准。在已开通的公共道路移交给政府前,由道路业主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移交后则由规划建设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为保障公众安全对已开通的道路进行开挖和临时占用,必须在现场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和警告围护设施,同时派专人在现场养护秩序。同时做好市政管线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进行地下工程及基础工程施工时,发现文物、古化石爆炸物、电缆和工程管线时应暂停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三章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等施工现场,沿四周必须按照园区临时围挡设置与围护规范进行围护。狭长的市政工程、管道敷设施工现场和面积较大的如场地填土等土木工程施工现场,经批准后可不作围栏,但必须控制出入口。围栏高度至少为2米,立面为实体,可用除黏土砖外的砌体建筑,或用钢、木、硬塑、铅等材料制作,采用其他材料须经规划建设局批准。砌体围栏须加以粉刷,钢、木围栏要刷油漆,色彩要与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施工现场应设置二个以下(含二个)有专人把守的出入口,出入门口处另设一便门供人员进出。出入口大门可用钢、木、硬塑、铝等材料制作,钢、木大门要刷油漆。

第十七条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应设置一至二块标志牌,尺寸为3x2米(宽x高),采用钢或铝合金制作两根钢管支撑。标志牌上应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姓名、开、竣工日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等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标志牌的养护。

第十八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保持排水系统状态良好,场地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

第十九条施工现场各分区采用道路分隔,道路宽不小于4米,路面必须硬化,采用碎石路面或更高等级路面,道路横坡合理,路面无积水。

第二十条每个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至少一个洗车台,洗车台可设在出入口处,凡是从施工现场行驶到公共道路上的车辆,必须保持整洁,车辆上的泥土必须在洗车台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第二十一条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足够的办公室,室内要有水、电供应,配备电话和卫生设施,办公室地坪应用水泥地坪,墙体用各种砌体砌筑,或用钢、砼板等材料制作,每层高度不得低于2.8米,砌筑的内外墙面均应粉刷,屋面材料可采用钢、玻璃钢、屋面瓦等,办公室应有足够面积的门、窗,以利采光和通风。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各种活动房。

第二十二条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宿舍可参照第二十一条办公室的要求建造。宿舍要配备浴室和厕所。

第二十三条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的放置,不得侵占场内道路,不得堵塞排水系统。

第二十四条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均必须戴安全帽。建筑施工脚手架要用钢管按规定搭设,高空作业时要有安全网加以保护。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在施工现场执行和建立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和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特别是施工人员的宿舍位置应严格按消防规定布置,做到伙房外无明火,严禁使用电炉等易引起火灾的用电器具。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同时严禁雇佣童工以及各种违法犯罪、流窜分子。

第二十八条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章环境管理及市政设施和绿化设施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一) 妥善处理泥浆水, 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
- (二) 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 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三)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 (四) 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 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减轻噪声扰民。

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 不得随意倾倒在施工现场、空地、排水系统及河道或道路上。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应设专门场地堆放, 并及时运到指定地点倾倒。施工单位还必须在施工现场设垃圾箱, 暂时存放生活垃圾, 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公共污水管网。当施工现场远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无法接入时, 应设置相应规模的化粪池, 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道内。

第三十三条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水冲式厕所不得使用干厕。厕所应经常清扫, 夏秋季节要做好消杀灭害工作。

第三十四条施工运输车辆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时, 必须保持车厢完好, 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装运泥土和砂、石材料的车辆, 车厢必须用油布覆盖, 以防止洒落。第三十五条任何施工单位未经苏宿园区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破坏园区内的绿化设施和景观工程, 违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如有需要必须提前做好申请工作及施工后的原貌恢复工作。确实需要改变绿化(或绿地)及景观工程用地性质的, 需征得园区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在正式施工中要做好周边绿化设施和景观工程的保护工作, 不得破坏。

第五章罚则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 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和公安部门依照《宿迁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宿迁市人民警察巡察规定》和《宿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工整改、吊销《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并处以罚款。具体办法是：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责任状，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责任状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园区十三平方公里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可参照本责任状执行。

第四十条本实施责任状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苏宿园区 2025 年-2028 年市政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树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方的义务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超过合同要求标准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方义务

(一)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礼券, 有价证券, 礼品。

(二)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方违反规定批发, 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超过合同要求标准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 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 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执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属条款,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廉政监督举报电话: 0527-828268512 邮箱: ssjj@sipac.gov.cn